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**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保险人不可解除合同  
保险条款**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**第二条**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三条** 兹经双方同意，保险人不可解除保险合同。

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，对保险合同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按天计收。